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6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信息披露媒体
1	2016 年 3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审计费的议案》；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16 年 4 月 2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审议《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3	2016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审议《关于公司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	
4	2016 年 7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审议《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5	2016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
7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审议《关于签订〈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备考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核查，认为：

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受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

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九）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成员将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更加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